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暨課程修習辦法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壹、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貳、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具備送審碩士論文領域相關資歷九年以上，學術成就與專業經驗均優（以下簡稱學驗均優），足以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四、研究、創作、經營管理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藝術行政管理相關專業實務且學驗均優，並具備送審碩士論文領域相關資歷九年以上，足以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稱學驗均優之確認，由本專班所長本於職權認定之。

參、碩士學位考試

- 一、考試形式：碩士論文並口試；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並口試。
- 二、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發表通過審查，且成就畢業申請條件者，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附交：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碩士論文提（摘）要或專業實務報告提（摘）要、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繳交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四) 與本專班專業領域相關之公開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證明，或於專業論壇／專業成果發表活動擔任發表人或與談人之證明。

- 四、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 12 月 15 日；下學期為 5 月 15 日。
- 五、 學位考試日期，原則上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召集人由考試委員互推舉一人擔任，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繳交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六份及一份電子檔〔註：三份及電子檔留所存檔，兩份送至圖書館以供參閱，一份送註冊組〕，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離校程序，始得請領畢業證書。

肆、 修業年限

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伍、 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除規定必修科目外，本專班選修科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
- 二、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需修畢「研究指導 I」、「研究指導 II」二門課程（不得同一學期修習二門），「研究指導 II」授課教授需為該生之指導教授，同時 填具並提送研究指導 II 及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如已修畢研究指導 II，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欲免再修研究指導 II 者，需提出申請經本專班所長審核同意後始得免修。
- 三、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需完成「藝文經理人才傳習專題」課程。

陸、 學位考試申請之規定

一、 研究指導

- (一)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開始洽請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指導教授須為藝管所專任教師，並得洽請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填寫本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書，提送所長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以專業實務報告為學位考試者，需於該專業實務執行前繳交企劃書，提送所務會議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請參照本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申請要點）

柒、發表公開學術研討會專論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須於一場公開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一篇與本專班專業相關領域之專論；或至少於一場公開藝術行政與管理專業論壇或專業成果發表活動出席並擔任發表人或與談人。

捌、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

一、本專班研究生於修滿畢業必修課程達二分之一以上（含「研究指導 I」課程），即可依下列規定申請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

（一）申請「實務製作類」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者，應於製作主體預計發生首日之前 60 日提出申請，並於 30 日前通過綱要審查，不受後一條款限制。

（二）本專班受理碩士「論文」、「實務應用類」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申請（含再審申請），應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

二、申請上述綱要審查者需繳交申請表及綱要全文（附電子檔）。

三、如更換碩士論文或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主題，須重新申請審查。

玖、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若修正內容涉及學位授予之畢業條件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